

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民國一〇五年度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

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案，謹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，擬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如附件，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至 28 頁(附件四)，謹提請討論。

承認事項：

第一案：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，謹提請承認。

說明：1.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，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億彰會計師、吳建志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，連同營業報告書已編製完竣，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後，認為尚無不符，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，敬請承認。

2. 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至 25 頁。(附件一、二)

決議：

第二案：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議案，謹提請承認。

說明：1.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之盈餘分配表已編製完成，業經監察人查核竣事，盈餘分配情形如附件，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(附件三)，敬請承認。

2. 股東股息之分配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後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、除權基準日、配發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
3. 配發現金股利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，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。

決議：

討論及選舉事項：

第一案：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盈餘轉發行新股案，謹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本公司擬以一〇四年度可分配盈餘中，提撥股東股息計新台幣

37,833,370 元，轉發行新股 3,783,337 股，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，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40 股，配股不足一股者，股東得於配股基準日起 5 日內自行併湊，併湊後仍不足一股或逾期未併湊者，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，計算至元為止(元以下捨去)，並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。

2. 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。
3. 本次發行新股俟提報股東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配股暨發行新股基準日。
4. 於配股基準日前，若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股東配股比率，亦擬請授權董事會調整之。

決議：

第二案：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董事、監察人全面改選案，謹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1. 本公司董事、監察人之任期將於 105 年 6 月 10 日屆滿，擬依法進行全面改選。

2.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董事五席(其中二席為獨立董事，採候選人提名制選舉方式)、監察人二席，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3. 新任董事、監察人任期自 105 年 6 月 20 日至 108 年 6 月 19 日止。
4.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其名單如下：

本次重新提名新人選並附相關資料如下：

	原被提名人	新被提名人
姓名	邱基峻	李德珠
身分證字號	E12179****	S22004****
持有股數	0	0
現職	經典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暨主持律師	亮德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
學歷	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博士	靜宜大學會計系商學士
經歷	經典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暨主持律師	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(84.07.03~97.08.00)

決議：

